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9日、2015年7月11日及2015年8月13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、《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和《关于延长增持股份期限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，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,5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增持概况

截至2015年11月4日，肖敏先生通过资管计划账户已增持公司股份3,85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31%，共计使用人民币75,002,555.23元（含手续费¥22,484.73元），上述增持已经完成。

增持股东承诺自2015年11月5日起6个月内（至2016年5月4日）不转让该部分通过资管计划账户增持的3,851,500股股份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2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